

索引

審核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財務委員會委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局長：廉政專員

第 6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ICAC-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ICAC001	2481	梁美芬	72	
ICAC002	2577	梁美芬	72	
ICAC003	2578	梁美芬	72	
ICAC004	2599	梁美芬	72	
ICAC005	2822	鄭松泰	72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1)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過去三年各個政府決策局、部門和公營機構，涉及廉署貪污投訴及可追查貪污投訴的數目、因涉及廉署貪污調查而被拘捕、檢控、定罪的人數。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2)

答覆：

過去3年(2018至2020年)，涉及各政府決策局／部門和公營機構的貪污投訴及可追查的貪污投訴的數目，以及因涉及廉署貪污調查而被拘捕、檢控和定罪的人數，詳列於附錄一至八。

各政府決策局／部門涉及廉署貪污投訴及可追查的貪污投訴的數目

政府決策局／部門	貪污投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香港警務處	200 (138)	182 (134)	173 (116)
食物環境衛生署	74 (39)	100 (48)	96 (50)
房屋署	47 (25)	33 (22)	37 (19)
懲教署	28 (20)	27 (18)	35 (30)
地政總署	42 (23)	33 (22)	26 (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4 (19)	26 (19)	25 (19)
消防處	33 (20)	14 (8)	25 (14)
香港海關	15 (11)	17 (14)	16 (7)
路政署	10 (5)	6 (4)	14 (7)
漁農自然護理署	8 (5)	3 (1)	13 (8)
醫療輔助隊	5 (5)	4 (4)	12 (4)
入境事務處	15 (14)	11 (4)	11 (5)
香港郵政	17 (12)	17 (7)	9 (7)
運輸署	11 (7)	4 (3)	8 (5)
海事處	6 (2)	5 (1)	8 (2)
衛生署	4 (4)	8 (2)	7 (7)
民政事務總署	11 (6)	10 (8)	7 (6)
水務署	12 (4)	14 (3)	7 (5)
屋宇署	14 (7)	6 (4)	6 (6)
教育局	17 (11)	12 (8)	6 (5)
機電工程署	11 (6)	13 (10)	5 (3)
社會福利署	12 (8)	13 (12)	5 (1)
司法機構	10 (7)	10 (9)	4 (3)
建築署	12 (3)	2 (1)	2 (2)
其他部門	68 (34)	77 (35)	72 (50)
合計	706 (435)	647 (401)	629 (398)

* 上表只列出過去3年平均每年涉及5宗或以上貪污投訴的政府決策局／部門。

() 括號內數字為可追查的貪污投訴數目。

各公營機構涉及廉署貪污投訴及可追查的貪污投訴的數目

公營機構	貪污投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醫院管理局	39 (28)	42 (29)	34 (23)
區議會	19 (12)	18 (13)	26 (18)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2 (16)	18 (14)	13 (11)
香港賽馬會	10 (6)	13 (10)	6 (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5 (2)	5 (3)	5 (5)
其他公營機構	88 (62)	74 (55)	77 (47)
合計	183 (126)	170 (124)	161 (106)

* 上表只列出過去3年平均每年涉及5宗或以上貪污投訴的公營機構。

() 括號內數字為可追查的貪污投訴數目。

各政府決策局／部門人員因涉及廉署貪污調查而被拘捕的人數

政府決策局／部門	被拘捕人數*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懲教署	2	2	8
香港警務處	7 [#]	7 [#]	6
社會福利署	1	1 [#]	1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1	1
建築署		1	1
香港海關			1
教育局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2	7	
機電工程署		4	
消防處	1	3	
政府物流服務署		2	
衛生署	1	1	
入境事務處		1	
規劃署		1	
地政總署	7		
工業貿易署	1		
水務署	1		
香港郵政	1		
勞工處	1		
環境保護署	1		
合計	27	31	19

* 上表所顯示的為該年的拘捕數字。每年的拘捕人數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而被拘捕人士亦不一定遭受檢控。

當中有涉案政府人員在不同案件被拘捕或在同一案件不同階段被拘捕，而上述數字會按其被拘捕的次數計算。

各公營機構人員因涉及廉署貪污調查而被拘捕的人數

公營機構	被拘捕人數*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職業訓練局			4
香港公開大學	1	1	1
區議會	1	1	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1 [#]	1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香港賽馬會		8	
香港教育大學		2	
香港中文大學	1	1	
九倉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1	
香港大學		1	
香港浸會大學		1	
醫院管理局	4		
九龍汽車(1933)有限公司	1		
香港房屋委員會	1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1		
機場管理局	1		
合計	11	17	8

* 上表所顯示的為該年的拘捕數字。每年的拘捕人數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而被拘捕人士亦不一定遭受檢控。

當中有涉案公營機構人員在不同案件被拘捕或在同一案件不同階段被拘捕，而上述數字會按其被拘捕的次數計算。

各政府決策局／部門人員因涉及廉署貪污調查而被檢控的人數

政府決策局／部門	被檢控的人數*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香港警務處	3	4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1
香港海關			1
教育局			1
消防處	1	3	
懲教署		2	
房屋署	2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1	1	
地政總署		1	
水務署	1		
民政事務總署	1		
社會福利署	1		
前教育統籌局	1		
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1		
衛生署	1		
合計	13	13	5

* 上表所顯示的為該年的檢控數字。因為由調查至提出檢控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所以每年的檢控數字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

各公營機構人員因涉及廉署貪污調查而被檢控的人數

公營機構	被檢控的人數*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醫院管理局	4	2	2
香港公開大學			2
香港賽馬會		2	1
立法會			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1
香港中文大學		3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4		
區議會	2		
合計	10	8	7

* 上表所顯示的為該年的檢控數字。因為由調查至提出檢控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所以每年的檢控數字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

各政府決策局／部門人員因涉及廉署貪污調查而被定罪的人數

政府決策局／部門	被定罪的人數*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
懲教署			2
香港警務處	6	2	1
房屋署	1	1	1
消防處		2	
食物環境衛生署	1	1	
地政總署		1	
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1	
水務署	1		
社會福利署	1		
前教育統籌局	1		
香港郵政	1		
路政署	1		
衛生署	1		
合計	14	8	6

* 上表所顯示的為該年的定罪數字。因為由調查、提出檢控，以至完成法庭程序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所以每年的被定罪人數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或檢控。

各公營機構人員因涉及廉署貪污調查而被定罪的人數

公營機構	被定罪的人數*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香港賽馬會		1	2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
醫院管理局			1
區議會	1	1	
香港大學	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合計	3	2	6

* 上表所顯示的為該年的定罪數字。因為由調查、提出檢控，以至完成法庭程序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所以每年的被定罪人數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或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7)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過去三年，廉政公署每年涉及樓宇維修的貪污投訴及有關的檢控和定罪數字為何？當中多少宗涉及樓宇更新大行動、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9)

答覆：

過去3年(2018至2020年)，廉署接獲涉及樓宇維修及保養的貪污投訴數字及有關的檢控和定罪數字如下：

年份	貪污投訴	檢控人數*	定罪人數#
2018	213 (187)	4	8
2019	162 (145)	3	4
2020	121 (108)	4	2

() 括號內數字為可追查的貪污投訴數目。

* 數字為於該年被檢控的人數。因為由調查至提出檢控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所以每年的檢控人數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

數字為於該年被定罪的人數。因為由調查、提出檢控，以至完成法庭程序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所以每年的被定罪人數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或檢控。

在2018至2020年間，涉及「樓宇更新大行動」、「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的樓宇維修或保養的貪污投訴共有12宗，分別為2018年有5宗，2019年有6宗及2020年有1宗。當中並無檢控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8)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過去兩個年度和未來一個年度，廉政建設研究及國際培訓中心的人員編制和營運開支；2018、2019和2020年，訪問了哪些國家或地區？舉辦了多少個培訓課程，課程是在香港、內地或其他國家和地區舉辦？接待了多少個反貪及相關機構，他們來自哪個國家或地區？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1)

答覆：

廉署作為國家在《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下的指定機關，有責任協助締約國(包括「一帶一路」國家)提升其反貪能力，以加強國際合作打擊貪污。

「廉政建設研究及國際培訓中心」隸屬「國際聯絡培訓組」。該組的組長為1名高級廉政主任，而專責與海外反貪機構聯絡及提供培訓的編制為1名廉政主任(甲)、3名廉政主任(乙/丙)和1名項目主任。開支方面，「國際聯絡培訓組」在2019-20年度的營運開支為115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2月底的2020-21年度營運開支為約85萬港元，至於未來一個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60萬港元，包括日常運作、廉署人員到「一帶一路」國家考察、研究和舉辦提升反貪能力培訓課程的開支。

在國際反貪培訓方面，廉署至今已聯繫近60個《公約》締約國的反貪機構。這些國家都是「一帶一路」國家。廉署人員在2018及2019年探訪了8個東盟國家、3個東亞/南亞國家及5個東南歐國家，2020年因疫情關係而沒有外訪活動，但透過網上平台繼續與多個海外反貪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廉署在2018及2019兩年內共為海外反貪機構舉辦了13個度身訂造的培訓課

程，其中7個在香港舉行，另外6個在當地舉行；而2020年則透過網上平台舉辦了6個培訓課程，及應國家監察委員會的邀請，透過網上平台與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內地企業分享香港的防貪經驗。此外，在2018至2020年，「國際聯絡培訓組」接待了來自內地及14個海外國家（包括5個東盟國家、7個亞洲國家，以及2個非洲國家）的反貪及相關機構，深入交流反貪經驗及探討培訓合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9)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過去三年，因為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30條而被檢控及定罪的個案數字；該類案件近年是否有上升趨勢；

廉政公署採取了甚麼措施，確保所有人，包括公眾和報案人，清晰《防止賄賂條例》第30條的內容？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3)

答覆：

《防止賄賂條例》第30(1)條訂明，任何人明知或懷疑有就該條例第II部所訂罪行的調查正在進行，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調查人、公眾、部分公眾或任何特定人士披露受調查人的身分或該受調查人正受調查的事實或該項調查的任何細節，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罰款\$20,000及監禁1年。條例訂立的目的是保障廉署能有效執行反貪法例，例如防止受調查人士得知正被調查，從而匿藏資產或消滅證據；及保護受調查人士的聲譽。

在進行貪污調查的過程中，廉署人員在接觸舉報人、證人或其他與調查相關人士時會提醒有關人士該條例的內容，以免他們觸犯法例。就所有涉嫌觸犯該條例的投訴或指控，廉署必定依法跟進。案件經過調查後如有需要，會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並由律政司決定應否進行檢控。過往亦曾有人因觸犯該條例而被廉署檢控及定罪，有關案件資料會透過新聞稿發放予公眾知悉，務求能起警惕作用。

過去3年(2018至2020年)，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第30(1)條的投訴、檢控和定罪數字如下：

年份	投訴	可追查的投訴	檢控人數 (涉及個案宗數)*	定罪人數 (涉及個案宗數)#
2018	20	19	1 (1)	5 (4)
2019	10	10	0 (0)	0 (0)
2020	9	9	2 (2)	0 (0)

* 數字為於該年被檢控的人數。因為由調查至提出檢控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所以每年的檢控人數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

數字為於該年被定罪的人數。因為由調查、提出檢控，以至完成法庭程序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所以每年的被定罪人數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或檢控。

上述數字顯示近年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第30(1)條的案件保持平穩。

由於恪守保密原則對貪污調查至為重要，社關處一直以來透過不同形式及宣傳渠道，向市民大眾宣傳保密的重要性及《防止賄賂條例》第30條的內容。相關的宣傳教育活動包括為公職人員、私人機構僱員、樓宇管理組織人員、學生等安排的防貪講座及研討會中皆涵蓋有關內容，亦在合適的地區活動（例如會晤市民茶敘及社區參與計劃）向參加者宣傳有關信息。此外，社關處亦運用社交媒體及短片解釋相關條文，提醒市民保密對貪污調查的重要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2)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關於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圍標投訴及確立個案的數字。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過去3年(2018至2020年)，廉署接獲涉及「樓宇更新大行動」資助計劃的貪污投訴數字如下：

年份	貪污投訴
2018	3 (3)
2019	6 (6)
2020	0 (0)

() 括號內數字為可追查的貪污投訴數目。

上述貪污投訴均無涉及圍標的指控。

- 完 -